

证券代码：300113

证券简称：顺网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1-012

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出售江苏国瑞信安科技有限公司股权
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（二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概况

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顺网科技”）分别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、2020 年 12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出售江苏国瑞信安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同意将全资子公司江苏国瑞信安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瑞信安”）100%股权转让给浙江顺网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顺网控股”），交易价格为 9,584.34 万元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国瑞信安的股权结构变更为顺网控股持股 100%，公司不再持有国瑞信安股权。

有关本次交易的具体内容及进展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、2020 年 12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出售江苏国瑞信安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86）、《关于出售江苏国瑞信安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97）。

二、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最新进展情况

根据公司与顺网控股签署的《关于江苏国瑞信安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之股权转让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权转让协议》”），在下列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被顺网控股书面放弃之日起六十（60）日内，顺网控股应向公司支付相当于股权转让价格 40%的股权转让款，即 38,337,360 元：（1）公司已作出同意本次转让及其相关事项的有效的股东大会决议文件；（2）公司提名或委派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交了正式签署的辞职函（若适用），该辞职函应表明他们辞去了在国瑞信安的一切职务（如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雇员、顾问等）。截至本公告

日，公司已收到顺网控股支付的上述股权转让款 38,337,360 元，已累计收到顺网控股支付的相当于股权转让价格 50%的股权转让款。

另外，根据《股权转让协议》约定，在下列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被顺网控股书面放弃后，顺网控股应在 2021 年 11 月 19 日之前向公司支付相当于股权转让价格 25%的股权转让款，即 23,960,850 元，并应在 2022 年 11 月 19 日之前向公司支付相当于股权转让价格 25%的股权转让款，即 23,960,850 元：（1）公司已作出同意本次转让及其相关事项的有效的股东大会决议文件；（2）公司提名或委派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交了正式签署的辞职函（若适用），该辞职函应表明他们辞去了在国瑞信安的一切职务（如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雇员、顾问等）；（3）国瑞信安登记机关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及其相关事项进行了登记，将顺网控股登记为持有国瑞信安 100%股权的股东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公司后续将继续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2 月 25 日